

2018 年度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概况

一、部门职责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督，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

纳入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本级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新乡县朗公庙镇位于新乡市南端，管辖 29 个行政村，2018 年预算内开支人员 129 人，其中：在职 67 人，退休 61 人，自筹人员 62 人。

第二部分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年我镇财政收入预算安排及上解,调入资金情况,确定我镇财力为 3070.005431 万元。结合我镇今年的工作计划,经镇政府研究,制定我镇 2018 年财政支出计划。

一、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1.357 万元。

1、我镇干部职工 136 人,其中全供在职 67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34 人;)全供退休 61 人(行政退休 11 人,事业退休 45 人,退职 5 人);工资按县级标准执行。医疗保障 2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78 万元;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17.457 万元;遗属补助 7.2576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31 万元;奖励金 012 万元;采暖补贴 9.393 万元。

工资部分说明:行政 35 人,基本工资 99.1128 万元,津贴补贴 87.194 万元,13 月工资 8.2594 万元;事业 34 人,基本工资 111.1812 万元,津贴补贴 22.183 万元,绩效工资 65.712 万元;全供退休 61 人,行政退休 11 人,住房补贴 1.44 万元;事业退休 45 人,住房补贴 6.624 万元;退职 6 人,无住房补贴。

二: 公用部分: 54.2982 万元。

一般公用经费(定额部分)7.37 万元。移动电话 2 部 0.24 万元,水电费 3.35 万元,车辆 3 辆,燃修费 7.2 万元,福利费 8.2651 万元,工会费 8.2651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9.60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资金 374 万元。

2018 年公司 62 人,年工资合计 374 万元。

(201 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万元。

2019999 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驾驶员安全培训；机关食堂的经营与管理；机关门卫值班；机关车辆驾驶、维修、保养；机关水电维修、安装（日常）；机关文印工作；机关内部的卫生保洁及绿化（包括对机关树木、花卉修剪成型）；冬季供暖、办公设备维修、维护。道路保洁服务、配合镇政府指导新农村建设；新农村政策咨询等服务。对周边养殖户进行技术服务、树木病虫害防治、植树等服务。

四、专款部分 2090.350231 万元

1、（201 类）安排支出 508 万元

（2010302）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 万元，用于镇机关运行支出及机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出合计 39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6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4 万元）。扶贫经费 2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0 万元）

（2010308）信访事务支出 20 万元，用于接访及信访值班费用。（商品服务支出 20 万元）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72 万元。

综合治理费用 5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1 万元）。

国地税经费 2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0 万元）。

2、（208 类）社会保障与就业 38 万元。（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 万元。用于全镇对困难家庭和个人的救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 万元）

3、（212 类）城乡社区事务 595 万元。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 万元，用于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镇区基础设施维护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70 万元，用于朗公庙镇道路保洁及镇内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21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60 万元）

4、（213 类）农林水事务 523 万元。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485 万元，用于新胡线等多条道路占地补偿款 380 万元；农口植树、禁烧等 10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0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80 万元）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8 万元，用于水利建设，河道治理（其他资本性支出 38 万元）

5、（227 类）预备费 62 万元，预备费按财力的 2%提取。

6、（229 类）年初预留 364.350231 万元

22902 年初预留 357.550231 万元（含 2017 年结余财力 722.005431 万元），用于增资及晋档晋级及不可预见项目支出；援疆支出 6.8 万元（其他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9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7 年比，增加了公车购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对 2017 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包括各村的工作也进行了千分之考核。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

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

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